

防城港市东兴
生态环境局文件

东环管〔2022〕1号

签发人：黄仕明

关于东兴市 1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兴市耀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东兴市 1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广西防城港市东兴市江平镇江龙村一带，项目代码：2103-450000-04-01-679804，总投资为 4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项目总占地 1200 亩，规划装机容量为 103.6MW，工程任务为发电。项目计划运行时间为 25 年，年平均发电量 15900.06 万 kWh，首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 1155.3h，25 年总发电量为 39.75 亿 kWh。

二、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实施，并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施工期要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工程废料要及时清运，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严格控制噪声源和扬尘污染。施工期及营运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符合 GB5084-200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灌，不得外排。生活垃圾收集好交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场地进行硬化和绿化，以减小该地区水土流失。

（二）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防振、减振、吸声、隔声等措施。噪声排放须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2 类标准。

（三）光伏板清洗废水统一收集排入鱼塘、虾塘，不得直接排入外环境。

（四）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废旧的光伏组件、废变压器油。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到垃圾房，定期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理，禁止乱堆放，影响周边环境。废变压器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旧光伏组件和及光伏电池由厂家回收处理。

（五）选用反射比小透光率高的光伏电池组件，光伏组件采光面板不能正对村庄，邻近乡道加设警示牌，防止反射光对村庄和道路的影响。

(六) 项目建设不能改变原有人工湿地的生态功能。

三、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国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监察办法》(试行)第四条及第八条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到东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办理开工备案，并接受东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日常监督管理。

防城港市东兴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14日



公开方式：公开

